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成都华兴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成都华兴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玉林中学附属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玉林附小多媒体教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激光显示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≤150人，营业收入为≤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≤3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交互式电子白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≤120人，营业收入为≤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≤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壁挂式一体机、无线同屏器、无线键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莞市鹏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≤180人，营业收入为≤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≤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无线有源一体化音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州特美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≤100人，营业收入为≤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≤2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木质讲台、无尘绿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≤200人，营业收入为≤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≤430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系统集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华兴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≤30人，营业收入为≤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≤500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华兴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7月12日



注：1. 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，则不享受价格扣除，且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